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4月13日 1957年第15号 (总号: 88) 1954年創刊

目 錄

內務部關於繼續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271)
財政部、水利部關於農田水利計劃年度改變後對財政預算編制的規定.....	(273)
農業部、城市服務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大力防治豬傳染病的 通知.....	(274)
國務院關於文史研究館工作的通知.....	(276)
衛生部關於改進護士工作的指示.....	(277)
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衛生部、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 委員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關於開 展農村科學技術宣傳工作的通知.....	(282)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鎮都縣改名天等縣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284)

內務部關於繼續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1957年3月27日

近据部分地区反映，移民返籍現象仍很嚴重。对这种現象如果不加以制止，不但会影响移民的春耕生產，使移民的生活發生困难，工作陷于被动，而且会对巩固移民工作成果和开展今后的移民垦荒工作，造成很多困难。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关键，在于大力組織移民搞好農副業生產，爭取今年的生產收入达到或超过移出地区的水平。去年安置移民的地区，今年的播种面積較大，建房任务又繁重，同时，还要接待安置新來的家屬。在这种情况下，必須以搞好生產為主來安排各項工作。集体安置的移民应当爭取把1956年开出的荒地，在今年全部种上，不荒一畝地；沒有完成开荒任务的，应在保証完成播种計劃的条件下，繼續完成开荒任务。为了保証移民的收入，应根据因地、因社制宜的原則，开展多种經營；以農業为主，適當地發展畜牧業、林業和其他副業生產。对插社移民，必須把他們和老社員同等看待，很好地安排農活，实行同工同酬，不使他們吃虧。为了解决移民生產、生活資料的困难，应廣泛地宣傳勤儉办社、勤儉持家的方針，鼓励移民把原籍的財產变价，去年的生產節余和政府發放的各种物資，投入生產或用以解决必須解决的生活問題，糾正目前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在这方面存在的包养思想与供給制心里。对移民無力自行解决的困难，可从移民經費或貸款中予以解决，并做好生產、生活資料的供应工作。

二、为了保証生產的順利進行，安置地区要对移民村（社），在充分發动群众的基礎上，依靠党、团支部和移民內部的積極因素，采取說服教育和批評与自我批評的方法，有領導地加以整頓。要切實貫徹民主办社的方針，改善經營管理，健全生產、財務等項制度，克服混乱現象和浪費現象。对去年因水灾損失嚴重的移民新村和少數青年農莊（隊），由于生產条件差、人員太多、生產收入少、在原地生產确实有很大困难的，報經省人民委員會批准后，可以划分为小社或者將一部分人員分散安插到就近的老社。但是不要因为这样做而影响当前的春耕生產。有的确需这样做，但会因此而影响春耕生

產的，可以緩一步再辦。在整頓移民村（社）的同時，應當建議各地黨委和青年團委，對移民村（社）的黨團組織，也進行一次整頓，以發揮黨團支部在移民墾荒工作中的堡壘作用。在插社安置地區，應當教育當地群眾和移民搞好團結，堅決糾正排斥和歧視移民的現象。對思想動搖的移民要結合解決他們具體困難，耐心地說服教育，使之安心生產。但對個別嚴重違法亂紀的分子，則應給予適當的處理，以維護移民村（社）的生活和生產秩序。

三、做好移民家屬的遷送和安置工作。預計今年僅省外移民需要接送的家屬，即有十五萬人左右。安置地區應根據移民的要求和房屋、耕地以及生活、生產資料等方面的準備情況，發動群眾民主討論，由下而上地制訂接家屬的計劃，分批進行。要保證移民家屬到達後有住處、有吃糧，並能及時投入生產。同時，還可選派幹部和移民代表，協助移出地區做好家屬的宣傳動員和遷送工作。移出地區應當實事求是地向移民家屬進行宣傳動員，消除他們的顧慮，樹立克服困難的信心，使之自願遷往。但是，應當看到，並不是所有的移民家屬都是必須遷往移民安置地區的。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對待，不得強制動員或命令行事。為了減少移民的損失和家屬到達安置地區後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他們能夠攜帶的生產、生活資料，應盡量帶去；對不能攜帶的財產，鄉、社應積極協助，妥善處理；暫時不能處理的，由農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或交親鄰代為逐步處理。對暫時還不能遷移的家屬，當地政府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深入地向社員宣傳移民墾荒對國家和社員的好處，仍應把移民家屬視同社員，繼續關心他們的生產和生活，不使移民心懸兩地，影響墾荒生產。

四、對返回原籍的移民，凡自願重返安置地區而又適于參加墾荒生產的，移出地區政府應幫助他們返回安置地區。重返安置地區的路費問題原則上自理，但對個別確實無力自行解決的，可酌情予以少量補助。其中帶家屬的，本人和家屬的路費均由政府發給。移民重返安置地區後，當地政府應採取歡迎的態度，幫助他們迅速投入生產。對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堅決不願返回安置地區的移民，當地政府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應予以幫助和安置，不要諷刺和排擠他們。並應對他們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安定他們的情緒，鼓勵他們好好勞動生產。

為了完成上述任務，各地應當繼續加強對移民墾荒工作的領導，抽調一定數量的干

部，下放到移民村（社），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同时，对目前在有些干部中存在的消极、畏缩情绪和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作风，也要及时予以纠正。此外，1958年国家要继续进行移民垦荒，希移出和安置省份于五月中旬以前，把移民垦荒工作规划报给我部。

財政部、水利部关于農田水利計劃年度 改变后对財政預算編制的規定

1957年4月1日

为适应每年秋后至来年春耕以前兴修农田水利工作的季节需要，水利部在1956年已将农田水利事業計劃年度改为从上年10月1日起到当年9月30日止为一计划年度。由于事業計劃年度的改变，有的地区詢問財政預算年度是否也变更。为便于農田水利工作及預算安排管理起見，暫提出下列規定：

一、農田水利的財政年度仍按國家統一規定辦理，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为一年度，今年國家頒發的財政控制指标也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的，包括全年經費在內。但为解决農田水利計劃与財政年度不一致的問題，在編制年度預算时，对于農田水利第一至三季度的經費，除根据核定計劃編列外，第四季度所需經費，在計劃未編出前可按歷年用款規律并結合当年具体情况先行予以估列，俟下半年計劃編出后，再由省（市）根据需要和財力的可能調整預算。預算調整后如發生多余或不足，应由省（市）在年度总預算內自行解决。

二、对于農田水利下年春季用款，因國家頒發各省（市）的財政总指标在年前即可下达，在預算尚未正式核定前，可由省（市）根据批准計劃，結合省（市）財力具体情况，于年初支付一部分，以保証工程順利進行。

農業部、城市服務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大力防治豬傳染病的通知

1957年4月3日

近几年來，各地豬傳染病仍在不斷流行，據1956年粗略估計，全國死豬約在五五百萬頭左右，使國家和農民遭受重大的經濟損失，影響了農民的養豬情緒。現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已經發布了關於發展養豬生產的決定，提高了生豬的收購價格，降低了生豬的稅率，使農民養豬更加有利，這將進一步刺激生豬生產的發展，因此必須加強豬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鼓舞農民的養豬情緒。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 各地農業、城市服務部門必須密切配合，切實調查和掌握疫情流行規律，販運豬仔的供銷合作社，亦須切實注意疫情流行情況，共同在當地黨、政和生豬生產指導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制定防治計劃，作出全面安排，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防治工作，爭取在幾年內基本上控制主要豬傳染病的流行。豬傳染病中以豬瘟流行最廣，死亡率最高，應該集中主要力量進行防治。目前正是豬瘟流行季節，應該及時地主動地大力進行防治工作。豬丹毒和豬肺疫在某些地區流行為害也很嚴重，目前且有發展的趨勢，也必須加強防治。

(二) 防治豬傳染病的工作，是一項群眾性的科學技術工作。各地農業、城市服務、供銷合作部門應該大力向農業社宣傳防治豬傳染病的常識，積極幫助農業社建立防疫組織，訂立防疫制度，指定專人領導豬病防治工作。繼續培養農業社防疫員，通過輪訓，提高其業務水平，由農業社給以合理的報酬，使他們能長期安心做防疫工作。有条件的農業社可以自養公母豬，自繁仔豬，盡量減少由外地外社買豬，以避免豬病傳染；如果從外買進豬只，也必須注意檢疫，經過隔離證明健康無病時，再和群喂養。養豬應該有圈有欄，這不僅可以防止豬病傳染，並且可多積肥料，沒有圈欄的，要積極想法修建，並且經常保持清潔干燥。發生豬傳染病時要嚴格做好隔離、封鎖工作，圈欄和管理用具必須進行徹底消毒，屍體要合理處理。應該看到，由於農村已經實現了合作化，已

經有可能進一步推行科学的防疫措施，給开展群众性防疫运动，創造了極为有利的条件。目前有些農業社已經基本上控制或消滅了猪傳染病，因而保証了养猪事業的大發展。必須好好的总结这些典型經驗，向農民廣泛進行宣傳教育，大力推廣，這是預防猪傳染病的最根本的办法。

(三) 大力开展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的免疫預防注射。凡在猪傳染病流行的地区或在近一二年内發病嚴重的地区，都應該爭取將可能注射的猪只全部注射。在疫情摸不清的地区，應該按照非安全地区看待，根据防疫力量，也应普遍進行預防注射。預防注射應該掌握疫病發生季節，力爭先期預防，以免工作被动。

(四) 为了充实防疫力量，做好猪傳染病的防治工作，除提高農業部門的獸医人員的技術水平外，城市服务部系統收購生猪的人員，應該逐步做到能够掌握一般防治猪病的科學技術知識。應該利用業務淡季進行防疫技術訓練。城市服务部系統有獸医干部的地方，應該自行訓練，沒有獸医干部的地方，可由農業部門協助訓練，并且在訓練后，划給一定地区，由这批人員負責防疫注射工作，与当地農業部門协同动作，防治猪病。城市服务部系統參加預防注射的人員需要的防疫器械、消毒藥品及其本人差旅費，統由服務部門負責解决，疫苗由当地農業部門負責供应。

(五) 嚴格制止販运病猪和出賣未經消毒的病猪肉，以免散布病毒引起猪病流行。各地服务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在調运生猪和仔猪的时候，應該嚴格遵守獸医衛生防疫制度，切实加强生猪运输檢疫和屠宰檢驗工作。屠宰場对污水和糞便的處理，必須合乎獸医衛生的要求，病畜的糞便，須經發酵后才可供給農民利用。隨着生猪生產的發展，生猪屠宰業務也將日益擴大，如果我們做不好這一個環節的防疫工作，要求控制猪傳染病是很困难的。

(六) 1957年防疫所需的生物藥品，已由各獸醫生物藥品制造厂擴大生產。近据各厂反映，許多省簽訂的数量，較原要求数量大为減少，这种情况与大力开展預防猪傳染病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各地應該全盤考慮，从实际需要出發，適當擴大訂購，并且做到有一定数量的儲备，以免臨時訂購，藥厂生產不及。目前各生物藥品制造厂，因制造猪瘟結晶紫疫苗所需的生猪供应不上，影响生物藥品的制造和供应，希望有关省、縣和所在地服务部門，根据藥厂生產的实际需要，优先供应此項生猪，以保証防治猪傳染

病任务的完成。

国务院关于文史研究館工作的通知

1957年3月29日

自从1952年9月前政务院頒發了关于設置文史研究館的决定以后，全國已經有28个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市先后成立了文史研究館，共吸收了3,019位老年知識分子为館員，解决了他們生活上的困难。部分館員还做了一定的研究或整理資料的工作。工作是有成績的，社会影响是好的。但工作中也还存在若干缺点，主要是：对館員标准掌握一般偏緊，各地現有館員人數一般不滿原分配名額，而社會上还有不少合乎館員条件的老年知識分子未被吸收入館；有些地方的館員待遇过低；有些地方的文史研究館在領導关系上还不明确等等。

为了進一步加強文史研究館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適當放宽館員标准和增加名額的問題。前政务院原來規定的館員标准不予变更，即：（1）年齡在六十歲以上；（2）有相當學識和声望；（3）生活困难。但对于館員的資歷条件，在具体掌握上，可以適當放宽。

原訂發展館員計劃偏緊的地方，應該加以適當修改。但也要防止濫收，不要把整編中被精簡但不合乎館員条件的老年工作人員送入文史研究館。

为了適应各地安置这批人員的需要，隨文附發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史研究館1957年增加館員名額控制数字表①，希即查照辦理。关于增加館員的經費开支另由財政部下达。

（二）关于館員的工作問題。前政务院規定：对館員的工作，应照顧其精力条件；館員得自由進行研究；散在各縣的館員，不必到館工作，得用通訊方法進行研究。現在仍应按照這一規定精神辦理。館員不一定有工作任务，但如有館員願意做些文史研究而且精力允許的，應該給以帮助和支持。文史研究館应与当地的文化机关和科学研究机关

①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史研究館1957年增加館員名額控制数字表略。

建立經常联系，这些机关如果在某种問題上需要館員協助研究，文史研究館應該介紹在这方面有專長的館員承担。当地的人民委員会如果遇有某种工作是文史研究館館員能够和適宜担任的，也可以酌情交給他們去做。館員的著述，經有关机关審查認為有价值的，無論出版与否，都應給以適當的稿費。

对于館員工作的方式，必須考慮其精力情況，不要突击赶任务，并要防止發生勉強編組競賽等偏向。即使工作也不可要求过高，能做多少算多少。

(三) 館員參加政治學習应完全根据自願，而且应照顧体力条件。如要求參加學習組織，可以介紹他們參加政协所組織的學習，听報告或參加小組討論。老弱行动不便者，可以發給學習材料，自由閱讀。

(四) 关于館員待遇問題。文史研究館館員一律不評級，每人按月發給一定的生活費，标准仍按前政务院規定的30—100元幅度掌握，个别情况特殊的可以超过此数。其中可以分作二、三等至多四等（不要分等过多），具体数目由各地人民委員会斟酌当地生活水平确定。現在某些地区或者某些館員生活費过低者，應該適當調整提高。醫療喪葬等費可以給予適當照顧。

国务院文史研究館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史研究館最近應該將工作加以總結，于五月底以前報院。以后每年12月應將全年工作向国务院報告。

衛生部關於改進護士工作的指示

1957年4月3日

全國現有護理人員十五萬餘人，几年來在完成醫療衛生工作方面都起了重大作用，是衛生事業中一支重要的力量。但護理工作存在許多問題，突出的表現在：不少在職護士不安心工作；護士學校招生困難，甚至招不到學生；護理質量不高，數量不足，影響了醫療質量的提高和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自从党中央提出向科學進軍的号召及周總理作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後，更加暴露了護士問題的嚴重性和普遍性。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除了歷史原因之外，主要是護士專業的發展方向不明確，在醫療工作上職責

分工不清，使用不当，护士教育中理论学习与实际严重脱节，对在职护士的进修提高上缺乏制度和办法，护士的政治、级别、生活福利待遇及晋级制度不够合理。这些问题主要是我们各级卫生部门对护理工作的医疗技术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所致。

护士问题是严重的，必须尽可能地合理解决，但也不可能把一切大小问题，不问条件如何一时全部解决。因此，解决护士问题的基本精神，应是能解决的问题不要拖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求得解决，有些须进一步研究或说明情况的问题，应讲清道理，进行必要的说服教育工作。在解决护士问题的工作中，除有些必须由卫生部明确的问题外，各省、市应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积极主动地予以解决，同时，不应忽视其他中级卫生人员的问题，在解决护士问题时，对其他中级卫生人员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应当适当解决。现就护士工作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重视护理工作、合理使用护士问题

护理工作是一项科学技术工作，但目前护士工作中勤杂事务过多，科学技术性工作缺乏组织和制度的保证，业务学习和护理研究工作不被重视。为改变这种情况，提高护理质量，必须：

1、加强护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医疗预防单位（医院、门诊部、卫生所及其他基层医疗预防机构）的领导应重视护理工作，应有一位领导人负责领导护理工作。某些医院现行的科主任负责制对护士工作的领导是不够的，因此医院有必要建立护理工作的专门的统一的领导组织或专管人员。有条件的大医院和教学医院可建立护理部，在二百张以下病床的医院及专科医院可设立总护士长，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全院的护理工作的领导，以加强护理科学技术领导和医院的病房管理工作。科主任对本科护理工作仍保持领导关系。护理部主任或总护士长应为院务会议和院务委员会的组织成员之一。

由于缺乏经验，建立这种专管机构或专管人员应采取重点试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行的办法。因此各省、市应根据这一精神，指定几个不同类型的医院先行试行。

2、明确职责分工。为改变过去对护士使用不当的现象，护士与护理员、护理员与卫生员（工友，下同）之间应有明确的职责范围与分工，应保证护理人员学以致用。根据各科的护理特点，发挥其科学技术作用，一般简易护理及一般勤杂事务工作则应划归护理员和卫生员分别负责。

3、目前医療預防機構的人員編制一般過緊，對於護理工作的特點照顧不夠，因此應根據醫院工作性質、設備條件的不同情況，對護士編制予以適當調整。同時估計到明確職責分工之後，護理員及衛生員將會出現不夠的現象，因此護理員及衛生員的編制可以相應充實。

4、幾年來有相當一大批有經驗的護士作了非技術性或技術性很少的工作，並且有一部分不應改行的護士改了行，也有的只願用年青的不用年紀較大的，這都是不適當的。今后應按發揮專長、發揮技術作用的原則，合理使用護士；對已經改行的護士，可以根據個人自願及工作需要，歡迎「技術歸隊」。對一部分有工作經驗、學識豐富的護士，應充分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工作能力。

5、各級衛生部門及領導人員應了解、重視和支持護理工作，應明確護理工作是科學技術工作。護士是技術人員，是知識分子，黨對知識分子的政策同樣適用於護士。在領導工作中除應切實貫徹發揮護士的技術作用的原則外，還必須加強醫、護工作關係的教育。醫、護工作是一個統一的整體，醫、護之間應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彼此尊重，搞好醫、護之間的團結。此外，應加強對病人及社會人士的宣傳工作，尊重護士的高尚勞動。

二、關於改進護士教育及加強護理人員進修教育問題

目前中等護士教育主要問題是理論學習與臨床護理實踐嚴重脫節，師資數量不足，質量不高，對在職護理人員的進一步提高沒有引起应有的重視。為改變這種情況，保證護士培養質量及提高在職護理人員的水平，特就目前幾個主要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1、為密切學校與實習基地的關係，現有的護士學校應指定醫院為實習基地。一個學校有幾個醫院為實習基地時，應建立適當的臨床教學領導組織，統一安排實習及教學工作（參考實習基地條例），切實改進目前在教學實習工作中互不關心和無人負責的現象。條件較好的綜合醫院及醫學院的附屬醫院或教學醫院均可設置護士學校，為保證學校質量，仍應有獨立的經費、基建和編制。

2、為適應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的需要，應考慮舉辦高等護士教育。根據我國目前實際情況，首先應爭取一兩年內在有条件的醫學院試辦護理專修科，招考優秀在職護士，培養成為既能擔當師資又能擔任護理領導及研究工作的人材。

3、为提高專科护理質量，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有專長的医院或進修学校內举办各科护士專科進修班，學習期限暫定六个月至一年。

4、对現有未經系統學習的护士及助理护士，文化不足初中畢業者，应根据可能条件，在不影响工作的原則下，首先补習文化，爭取达到初中畢業程度。已有初中畢業程度者，应采取护士夜校、护士訓練班（本部已有規定和統一的教学計劃）或考入中等护士学校办法，培养成为正式护士；并可考慮采用國家統一考試办法，經過考試及格成为正式护士。

5、为使护士从一般勤雜事务、清潔衛生工作中擺脫出來，以便从事臨床护理工作，应由省、市根据需要及城鄉醫療預防機構不同情况，繼續培养初級护理人員（今后培养者統稱护理員），吸收小学程度的成年人，根据护理員職責範圍的規定，在衛生部統一教學內容要求下訓練三至六个月，使之能在护士的指導下進行一般的簡易护理及病人用物清潔衛生等工作。

6、为適应少数民族及邊远地区的具体情况，护士的培养，各地可在保証一定質量的原則下，采取適當的变通办法办理。同时可以培养护理員，以適应目前工作的需要。

7、加强护理人員的在职業務教育，是提高护理人員業務水平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各級醫療預防單位应切实負起責來，有計劃有步驟地組織护士的業務學習。保証必需的学习时间，提供必要和可能的学习条件与帮助。

8、目前护士業務學習資料少，因此人民衛生出版社、中華护士学会及將要設立的高等护士教育机构，应大力組織編譯有关护理学的教材及參考資料，以解决护士学校教材和在职护士學習資料缺乏的困难。

三、关于护士晉級、級別待遇、生活福利問題

目前护理人員中有高、中、初級的区别，应与其他同級医务人员同等待遇，但由于对护士的專業性質認識不足，因而在晉級、級別待遇、生活福利各方面的执行上有許多不合理的情况。为此，应注意以下問題：

1、为保証护理質量，护理人員的提升在同职务等級綫內可以直接提升。但护理員（助理护士）不能直接提升为护士，中級护士不能直接提升为高級护士，今后必須經過各种不同的中等或高等教育（如护理專修科、夜校、一年半以上學制的訓練班等）始得

提升。为鼓励在职学习，将考虑采用考试方法，以便学有成績者經過國家統一考試取得应有的資格（办法另定）。

2、在工資待遇方面，一般是护士低或慢于医士，同样是中級人員，掌握寬嚴不一是不適當的；同时对已受过高等教育的高級护士也限制在六級以下，也是不適當的。今年虽已作了適當修改，但今后修訂衛生技術人員工資标准时，仍应進一步考慮，与其他同級医务人员應相適應。

3、为了鼓勵从事專業和發揮其積極性，应建立护理人員的休假日制度、工船津貼制度、保健津貼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对在某些有損健康部門工作的护理人員应有適當照顧。但这些問題須与其他医务人员一并考慮，并应提出办法建議國家劳动工資主管部門統一解决。

4、护理人員在生活、工作、学习上的困难，如哺乳室、托兒所、宿舍、夜餐供应問題以及其他必須的休息与学习条件，应由各地積極設法，予以改善和解决。

最后，护士工作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应引起应有的重視，并作出改進护士工作的具体方案，經常督促檢查，貫徹执行。应加强护理工作、中華护士学会及各地分会的領導，充分發揮它的作用。各地衛生行政領導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吸收有學識有經驗的护士参加行政管理工作。同时，应加强护理人員及其他医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宣傳工作，正確認識护士工作的重要性。护士本身应正确認識自己所从事的光荣职业，那种看不起自己的工作和不安心于現职工作的現象应当得到糾正；努力学习，積極鑽研業務，精益求精，加强新老护士的团结，相互學習，共同提高，進一步做好工作，和其他医务人员一道为提高医療質量并为發展这門科学技術而努力。

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衛生部、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科學
技術普及協會關於開展農村科學技術
宣傳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1日

科學技術知識的普及，對於提高人民群眾的科學技術知識，對於促進社會主義工農業的迅速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自从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和向科學進軍的号召提出以後，農村中廣大干部、群眾學習科學技術知識的要求更加迫切了。目前縣、區、鄉里具有中等專業學校畢業以上水平的科學技術工作者以及具有高中畢業以上程度的知識分子已在增加，他們絕大多數都可以參加科學技術知識的普及工作；同時各地農村俱樂部有了很大發展，各地青年團組織正在加強農村青年的技術學習的領導，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農業技術夜校和技術學習小組。這些情況說明在農村中開展科學技術宣傳工作已經有了較好的條件。為了要使農村中的科學技術宣傳工作趕上客觀形勢的發展，以便更好地為農業增產服務，我們幾個部門經過共同研究後，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有關單位的基層組織應緊密合作，根據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勤儉辦社的指示的精神，共同積極開展農村的科學技術普及工作。在開展科學技術普及工作時，要注意以農村區鄉干部、農業社骨幹、男女青壯年農民為主要對象，並注意吸收有丰富經驗的老年農民群眾參加；要本着自願的原則，注意防止強迫命令和形式主義的作法。避免過多的加重干部和群眾的社會活動負擔；要與農村各種文化科學活動協調起來，統一安排時間，有計劃地經常進行。

二、宣傳內容應是農業、林業生產技術知識，衛生知識（包括婦幼衛生知識、避孕

知識及除四害等) 以及一般自然科學知識。必須強調一切宣傳都要緊密結合當地農民生產、生活、思想的實際來進行，在注意宣傳數量的同時必須注意宣傳質量。宣傳資料除尽可能利用各有關單位既有的現成材料外，要注意就地取材，創造適合當地人民的宣傳資料。採取多種多樣並且為農民喜聞樂見的形式，以便吸引廣大農民群眾自願地和積極地參加學習，如舉辦科學技術講演會、訓練班、問題解答會、技術研究會、經驗交流座談會、科學技術廣播、科學技術展覽會、科普箱表演會、田頭參觀、放映科學電影和幻燈等等。此項科學技術宣傳工作除在農村俱樂部和農業技術夜校進行外，還應尽可能地與農業社的文化夜校、識字班結合進行，並利用區鄉干部會、團代會、婦代會、黨員大會、檢查生產會等機會，隨時隨地不拘形式地進行。還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吸收小學教師、保健員、農業社技術員、林業員等聽取科普會員的講演，或到技術夜校听课，回去傳授。每次講演的規模不必很大，人數可多可少，講演時間不宜太長，半小時也行，一般不要超過一小時，並應注意不要過分加重小學教師的社會活動。只有這樣採取多樣的方式，才能使農村的科學技術宣傳工作更廣泛深入地開展起來。

三、在開展農村科學技術宣傳工作中，各有關基層單位應在當地黨委統一領導下密切合作，制訂出切實可行的工作計劃，採取分工負責的辦法進行。農業部、林業部、衛生部、水利部所屬各級組織，應負責動員、推薦所屬各試驗研究與技術推廣等單位（如農業部門的農業科學研究所，專、縣農場，農業技術推廣站，畜牧獸醫工作站，種子站；林業部門的林業工作站，森林經營所，國營林場，苗圃；衛生部門的衛生所——包括中醫診療所，防疫站，保健站等）中具有中等專業學校畢業以上水平的科學技術工作者和具有（或相當）高中畢業以上水平的知識分子積極參加科普協會為會員，並協助推動科普會員工作組的建立；文化館、站除積極開展所在地的科學技術宣傳活動外，並應負責輔導農村俱樂部開展科學技術宣傳工作；青年團、妇联等區鄉組織應積極建立農業技術夜校或技術學習小組，動員和組織群眾學習科學技術知識，進行思想領導，及時收集反映；科普協會應該積極穩步地發展會員，有準備地建立和鞏固縣的基層組織。區鄉科普協會會員工作組主要負責組織講員，協助開展農村的科學技術普及工作。各文化館、站，衛生院、所，國營農場，農業技術推廣站，林業工作站等有關部門，應協助解決宣傳器材問題。

四、为了有效地經常而又切實地开展農村科學技術宣傳工作，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衛生部、文化部、青年團、妇联和科普協會各級組織應經常保持聯繫，交換情況，研究工作，督促檢查基層工作的開展。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鎮都縣改名天等縣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7年3月27日

1957年2月13日（57）會辦字第18號請示收悉。同意將鎮都縣改名為天等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15號（總號：88）
1957年4月13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1—41,050冊
全年定價：4.5元